

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RES/2161(XXI)
2 December 1966

第二十一屆會
議程項目十八

大會決議案
{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者
(A/L.503) }

二一六一(二十一)、任命聯合國秘書長

大會，

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九(一九六六年)之推薦，
贊同上述決議案內所稱宇譚才能卓越，
任事負責，其再度任命對於本組織之更大利益及宗旨極有裨助，

茲任命宇譚續任聯合國秘書長，其任期
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
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，
第一四八三次全體會議。